



# 請領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說明

## 一、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

### (一) 請領資格：

1. 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2.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3 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懷孕，於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分娩或早產，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仍得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並敘明自函釋發文之日起 5 年內追溯發給。

【「早產」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含 140 天），但小於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者。】

### (二) 給付標準：

1.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者，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發給規定者，每胎生育給付加生育補助至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 (三) 注意事項：

如已辦理出生登記，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為死產，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若嬰兒出生證明書有下列情形，應經下列單位驗證，並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

-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嬰兒出生證明書及早(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早(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

## 二、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 (一) 請領資格：

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者，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娩或早產，且新生兒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得請領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 (二) 給付標準：

1. 每胎生育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2.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同性質補助者，僅得擇一支給。

### (三) 注意事項：

1. 新生兒應於國內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才能領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
2. 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請儘速洽戶政機關辦理。

## 三、請領手續：

請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 四、請領期限：

領取生育給付暨加給補助、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五、發給方式：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逕匯至被保險人（產婦或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六、附註：

- (一) 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 七、填寫範例：請掃描 QR Code

